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常见违规违章

行为“十不准”

一、高处坠落伤害“登高十不准”

患有禁忌症不准登高；

未经培训交底不准登高；

无人监护不准登高；

未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不准登高；

脚手板、梯子不符合要求不准登高；

大风及大雨、大雾不准登高；

梯子无防滑措施不准登髙；

悬空作业无防护不准登髙；

梯子搁在架体操作层上不准登高；

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违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专监进行记分，实施简易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市建管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二、物体打击防范“十必须”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随身作业工具必须装入工具袋；

现场作业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必须预先撤出或固定；

人员进出通道口必须搭设防护棚；

悬挑式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必须采取可靠封闭措施；

交叉作业在坠落半径内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拆除或拆卸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域，由专人负责监护警戒；

起吊重物必须绑扎平稳和牢固，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笼；

起重机作业时，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范围内必须设置警界线，并有监护措施；

挖孔桩作业时吊运块状岩石前，孔内作业人员必须出孔。

（违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对项目经理、总监、专监进行记分，实施简易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市建管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三、坍塌伤害“十严禁”

严禁超挖掏挖；

严禁支护滞后；

严禁搭拆失序；

严禁边缘堆物；

严禁超载堆物；

严禁随意抱接；

严禁邻孔作业；

严禁抢工超前拆模；

严禁超高堆物；

严禁无序拆除。

（违者责令停工整改，属于危大工程的，按照危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记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信用惩戒，行政处罚，不属于危大工程的，按照《重庆市建管条例》实施行政处罚。对属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质量安全失信行为记分。）

四、起重伤害“十严禁”

严禁信号不明；

严禁捆绑不牢；

严禁起吊埋地构件；

严禁载人起吊；

严禁保护装置失效；

严禁视线不清作业；

严禁斜拉斜吊；

严禁恶劣天气作业；

严禁急开急停操作；

严禁疲劳作业。

（违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对项目经理、总监、专监进行记分，实施简易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市建管条例》实施行政处罚。对属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质量安全失信行为记分。）

五、触电伤害“十严禁”

严禁私拉乱接；

严禁无证上岗工作；

严禁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无保护接零；

严禁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禁线路沿地面明设；

严禁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超过规范值；

严禁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严禁带电修理、移动电气设备；

严禁停电维修时随意送电；

严禁动力与照明混合设置于同一配电箱内。

（违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对项目经理、总监、专监进行记分，实施简易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市建管条例》实施行政处罚。对属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质量安全失信行为记分。）

六、车辆伤害“十严禁”

严禁无证、超范围驾驶；

严禁超限、超载运行；

严禁客货混装；

严禁非特车辆装载危险货物；

严禁回转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严禁土方机械和铲斗载人；

严禁超载、超速扩大使用范围；

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料；

严禁未熄火挂档制器锁门离开车辆；严禁未熄火卸荷进行车辆检修。

（违者责令整改，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履职情况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进行记分管理，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七、机械伤害“十严禁”

严禁无证上岗；

严禁超性能使用；

严禁拆除防护保险装置；

严禁保养、维修机械带电操作；

严禁机械设备带病作业；

严禁在地下管线周边采用大型机械作业；

严禁将头、手、身伸入运转的机械行程范围内；

严禁在机械和焊割周边区域堆放易燃爆物品；

严禁柴油发电机组与外电线路并列运行；

严禁在无可靠通风环境的有限空间使用内燃机或动火作业。

（违者责令整改，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履职情况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进行记分管理，情节严重的，按照《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对属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质量安全失信行为记分。）

附件2

**建筑施工常见违章和禁止行为清单**

**一、高处坠落伤害防范“登高十不准”**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深度近视、癫痫病及经常性头晕等疾病的作业人员，从事攀登作业 | 依据1：《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B.0.1 从事攀高作业的人员要定期体检。经医生诊断，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深度近视、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登高和攀高作业的人员，严禁从事攀登作业。  依据2：《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3.2.3 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贫血、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合于高处作业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 **患有禁忌症不准登高** |
| 2 | **高处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告知工程概况、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3.0.5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应逐级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及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0.6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包括工程概况、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依据：《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3.2.6 建筑工人应熟知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新招收及调换工作或脱岗6个月后重新上岗的作业人员都必须经过“三级” （公司、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筑工人在进入施工作业现场时，应接受施工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  依据3：《建筑据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3.2.8 高处作业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应对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针对下列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应留存备查：  1 告知高处作业场所和周围环境的风险状况；  2 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3 告知安全防范措施；  4 告知紧急避险及安全处置的方法。 | **未经培训交底不准登高** |
| 3 |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没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5.1.3 同一梯子上不得两人同时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严禁架设梯子作业。  依据2：《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4.3.9 各类梯具的安全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6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  8.0.5 当采用简易人字梯等工具进行登高摘钩作业时，应安排专人对梯子进行监护。 | **无人监护或未设置围栏不准登高** |
| 4 |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戴好安全帽，2m以上作业人员，未系挂好戴安全带** | 依据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1.6 凡在2m以上的悬空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及其使用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全带除应定期检验外，使用前尚应进行检查;织带磨损、灼伤、酸碱腐蚀或出现明显变硬、发脆，以及金属部件磨损出现明显缺陷或受到冲击后发生明显变形的，应及时报废;  2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并应扣牢在牢固的物体上;  3缺少或不易设置安全带吊点的工作场所宜设置安全带母索;  4安全带的安全绳不得打结使用，安全绳上不得挂钩;  5安全带的各部件不得随意更换或拆除;  6安全绳有效长度不应大于2m，有两根安全绳的安全带，单根绳的有效长度不应大于1.2m;  7安全绳不得用作悬吊绳;安全绳与息吊绳不得共用连接器，新更换安全绳的规格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要求，并应加设绳套。  依据2：《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与配备使用标准》（JGJ184-2009）  2.0.4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3.2.4 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安全帽，作业人员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穿工作服，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必须按照作业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2.0m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岸和陡坡作业时应系挂安全带。  依据4：《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3.4.6 作业人员应按下列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 佩戴安全帽必须系紧下颌帽带；  2 安全带、生命线、防坠器应符合本标准第4.9节的规定；  11.1.1 脚手架搭设与拆除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 **未戴好安全帽、系挂好安全带不准登高** |
| 5 | **脚手板未铺设牢靠、严实，攀登作业设施和用具不牢固可靠** | 依据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1.7 高处作业应设置专门的上下通道，攀登作业人员应从专门通道上下。上下通道应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等，各类梯道安装应牢固可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固定式直 梯攀登高度超过3m时，宜加设护笼;当攀登高度超过8m时，应设置梯间平台;  2人行塔梯顶部和各平台应满铺防滑板，并应固定牢固，四周应设置防护栏杆,'当高度超过5m时，应与建筑结构间设置连墙件;  3上下直梯时，人员应面向梯子，且不得手持器物;  4单梯不得垫高使用，直梯如需接长，接头不得超过1处;  5 使用折梯时，铰链应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6同一梯子上不得有两人同时作业;  7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作业。  依据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5.1.2 攀登作业设施和用具应牢固可靠；当采用梯子攀爬作用时，踏面荷载不应大于1.1kN；当梯面上有特殊作业时，应按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设计。  6.1.2 操作平台的架体结构应采用钢管、型钢及其他等效性能材料组装，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及国家现行有关脚手架标准的规定。平台面铺设的钢、木或竹胶合板等材质的脚手板，应符合材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平整满铺及可靠固定。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B.0.3 攀登作业用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使用。  6.1.8 脚手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平放在横杆上的钢、竹、木脚手板，必须与脚手架捆绑连接牢靠，适当加设支承杆，脚手板探头长度应小于15.0cm。  依据4：《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9.0.11 脚手板应铺设牢靠、严实，并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施工层以下每隔10m应用安全网封闭。  依据5：《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4.3.2 施工现场攀登作业可采用便携式梯子、直梯、折叠梯、固定式直梯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工具式梯具，也可采用钢挂梯、人行塔梯等经过设计计算的临时梯具。  4.3.3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自制简易登高用具。  11.2.2 脚手架作业层上必须设置脚手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平台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3.3.7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安全网、平台、箅子板、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  16.0.1 施工现场搭设临边防护栏杆、攀登梯具、操作平台、安全平网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时，应对其进场的原材料及构配件进行检查验收。 | **脚手板、攀登作业设施和用具不符合要求不准登高** |
| 6 | **当遇6级及以上大风、雨雪、浓雾天气时，未停止高处施工作业** | 依据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3.5 当遇6级及以上大风、雨雪、浓雾天气时，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作业以及脚手架上的施工作业。雨雪、霜后脚手架作业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应扫除积雪。夜间不得进行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依据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8 当遇有6级及以上强风、浓雾、沙尘暴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依据3：《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3.3.4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滑、防冻措施，并应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雪、霜。当遇有6级及以上强风、浓雾、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作业。 | **大风及大雨、大雾不准登高。** |
| 7 | **人工挖孔桩施工中，人员进入桩孔作业未配置安全可靠的挂梯，未佩戴防坠器上下攀爬作业。**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4.3.1 下列登高作业应借助施工通道、梯子及其他攀登设施和用具进行上下攀爬：  1 人工挖孔桩作业上下桩孔；  2 深基坑、竖井作业上下基坑；  3 各类临时设施的登高架设作业；  4 永久楼梯尚未安装前，人员在高低作业面之间上下；  5 钢结构安装登高作业。  5.3.3 人工挖孔桩施工中，人员进入桩孔作业应配置安全可靠的挂梯，并宜佩戴防坠器进行上下攀爬作业，严禁下列操作：  1 采用渣土吊运装置运人；  2 作业人员自行手扶、脚踩护壁凸缘上下孔；  3 人员上下桩孔携带机具和材料。  依据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6.7 人工挖孔桩施工应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1 孔内必须设置应急软爬梯供人员上下；使用的电葫芦、吊笼等应安全可靠，并配有自动卡紧保险装置，不得使用麻绳和尼龙绳吊挂或脚踏井壁凸缘上下；电葫芦宜用按钮式开关，使用前必须检验其安全起吊能力； | **人工挖孔桩作业人员上下未配置可靠的挂梯和防坠器不准登高** |
| 8 | **高层建筑悬挑防护棚搭设与拆除、钢结构安装、吊篮上、塔式起重机上下等作业悬空部位未正确使用生命线**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2.1.10 生命线 为确保临边或悬空作业状态下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安装一系列柔性绳、带或者刚性金属导轨构成的具有防坠能力的用于连接坠落防护装备与附着物的装置。  4.6.11 需要在钢构件上行走或攀爬时，钢构件上应提前设置生命线，供作业人员安全带系挂。  4.9.1 下列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进行施工作业：  1 各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与模板支撑架的搭设与拆除；  2 高层建筑悬挑防护棚的搭设与拆除；  3 电梯井等各类短边边长或直径大于1500mm的非垂直洞口水平防护搭设与拆除；  4 吊篮上的悬空作业；  5 无外脚手架及吊篮的临边砌筑、抹灰作业；  6 栏杆及外墙窗安装作业；  7 阳台处的顶棚抹灰作业；  8 建筑外立面的空调及百叶安装；  9 钢结构安装作业；  10 无楼、屋面板的水平框格梁等独立水平构件的安装作业；  11 轻质型材屋面上的各类施工作业；  12 斜屋面上的各类施工作业；  13 其他2m以上的悬空作业及登高架设作业。  4.6.11 需要在钢构件上行走或攀爬时，钢构件上应提前设置生命线，供作业人员安全带系挂。 | **在悬空作业状态下未正确使用生命线不准登高** |
| 9 | **安装工程（起重吊装、钢结构安装、管道安装工程）作业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的结构构件及管道上作业或通行。**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7.1.1 起重吊装悬空作业应按下列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 结构吊装应按规定设置牢固可靠的高处作业操作平台或操作立足点；  2 操作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杆；  3 操作平台面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板必须铺平绑牢，严禁出现探头板。  7.2.1 安装管道时，必须有已完结构或稳固的操作平台为立足点，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的结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7.1 起重吊装悬空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结构吊装应设置牢固可靠的高处作业操作平台或操作立足点;  2操作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杆;  3操作平台面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板应铺平绑牢，不得出现探头板;  4人员上下高处作业面应设置爬梯，梯道的构造应符合本标准第5.1. 7条的规定。  5.7.3钢结构安装宜在施工层搭设水平通道，通道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  5.7.10安装管道时，应有已完结构或稳固的操作平台为立足点，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的结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 | **安装工程作业人员没有稳固的立足点不准登高** |
| 10 | **没有充足照明情况下从事高处作业** | 依据1：《建筑据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DBJ50/T-417-2022）  3.3.1 建筑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做到协调自然，确保高处作业有充足的操作空间和照明，严格控制作业场所的噪音、振动、温度、湿度、电磁辐射等影响人体安全和健康的指标。  3.3.5 高温时段以及夜间照明效果不佳时不应进行室外高处作业。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5.1.9作业场地应有采光照明设施。 | **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

**二、物体打击伤害防范“十必须”**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和正确佩戴安全帽。** | 依据1：《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与配备使用标准》JGJ184  2.0.4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5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帽》GB 2811的规定。 |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
| 2 | **作业人员未将随身作业工具装入工具袋内**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6 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坠落的物料，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6高处作业现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均应预先撤除或固定。所存物料应堆放平稳，随身作业工具应装入工具袋。 | **随身作业工具必须装入工具袋** |
| 3 | **临边堆物、现场作业可能坠落的物件未按照要求预先撤出或固定**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6 对施工作业现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料，应及时拆除或采取固定措施。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时不得抛掷。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6高处作业现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均应预先撤除或固定。所存物料应堆放平稳，随身作业工具应装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清扫干净。作业人员传递物件应明示接稳信号，用力适当，不得抛掷。 | **现场作业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必须预先撤出或固定** |
| 4 |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7．1．4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应搭设安全防护棚。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2下列部位自建筑物施工至二层起，其上部应设置安全防护棚:  1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包括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的进出通道口);  2上方施工可能坠落物件的影响范围内的通行道路和集中加工场地; | **人员进出通道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 |
| 5 | **悬挑式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未采取可靠封闭措施** | 依据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8悬挑式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采取可靠封闭措施。  依据2：《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4.4.7水平支承桁架最底层应设置脚手板，并应铺满铺牢，与建筑物墙面之间也应设置脚手板全封闭，宜设置翻转的密封翻板。在脚手板的下面应用安全网兜底。 | **悬挑式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必须采取可靠封闭措施** |
| 6 | **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在坠落半径内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 依据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7．1．2 交叉作业时，坠落半径内应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隔离措施。当尚未设置安全隔离措施时，应设置警戒隔离区，人员严禁进入隔离区。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1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在坠落半径内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 **交叉作业在坠落半径内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
| 7 | **拆除或拆卸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未见专人负责监护警戒** |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11拆除或拆卸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拆除或拆卸作业下方不得有其他人员；  2不得上下同时拆除；  3物件拆除后，临时堆放处离堆放结构边沿不应小于1m；堆放高度不得超过lm，楼层边口、通道口、脚手架边缘等处，不得堆放任何拆下物件；  4拆除或拆卸作业应设置警戒区域，并应由专人负责监护警戒；  5拆除工程中，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构配件应向下传递或用绳递下，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散碎材料应采用溜槽顺槽溜下。 | **拆除或拆卸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域，由专人负责监护警戒** |
| 8 | **起吊重物未绑扎平稳和牢固，吊运易散落物件时，未使用专用吊笼** | 依据1：（DBJ50/T—155—2012）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  18.4.8 起吊重物应绑扎平稳和牢固，不得在重物上面再堆放或悬挂其它物体；吊运易散落物件必须使用专门的吊盘或吊斗等器具；同时吊运两件以上重物要保持平稳，不得相互碰撞。  依据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8.4 起重吊装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起重吊装5）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应使用专用吊笼。 | **起吊重物必须绑扎平稳和牢固，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笼** |
| 9 | **施工现场人员在起重机覆盖范围内和有可能坠物的区域逗留**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4.1.15 起重机作业时，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范围内设置警界线，并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禁止从人上方通过。严禁用起重机载运人员。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2下列部位自建筑物施工至二层起，其上部应设置安全防护棚:  3起重机的起重臂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  6.0.12施工现场人员不应在起重机覆盖范围内和有可能坠物的地方逗留、休息。 | **起重机作业时，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范围内必须设置警界线，并有监护措施** |
| 10 | **挖孔桩作业时吊运块状岩石前，孔内作业人员未出孔（撤出）或冒装吊运** | 依据1：《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6.0.9人工挖孔桩孔口第一节护壁井圈顶面应高出地面不小于200mm，孔口四周不得堆积弃渣、无关机具和其他杂物。挖孔作业人员的上方应设置护盖，吊弃渣斗不得装满，出渣时孔内作业人员应位于护盖下。吊运块状岩石前，孔内作业人员应出孔。  依据2：《建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DBJ50/T-344-2019）  6.3.3 人工挖孔桩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7渣土提桶应设置超高限位装置，在孔口宜设水平移动式活动安全盖板，提桶吊运渣土时，孔内施工人员站在盖板下方，起吊时垂直下方严禁站人，以防落物伤人。 | **挖孔桩作业时吊运块状岩石前，孔内作业人员必须出孔** |

**三、坍塌伤害防范“十严禁”**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未按规定放坡、未分层分段开挖** |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基坑：  4.2.2基坑施工应按设计规定的顺序和参数进行开挖和支护并应分层、分段、限时、均衡开挖。  4.2.6基坑支护结构应在混凝土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并在锚杆（索）、钢支撑按设计要求施加预应力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  边坡：  4.3.2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半逆作法施工未经设计许可严禁大开挖、爆破作业。切坡作业时严禁先切除坡脚并不得从下部掏釆挖土。 | **严禁超挖掏挖** |
| 2 | **开挖后未按方案和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支护** |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基坑：  4.2.4采取支护措施的基坑，应按设计规定的支护方式及时进行支护。  人挖桩：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4.5桩孔每次开挖深度应符合设计规定且不得超过1m。混凝土护壁应随挖随浇，上节护壁混凝土强度达到3MPa后方可进行下节土方开挖施工。 | **严禁支护滞后** |
| 3 | **未按顺序要求施工** |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基坑：  4.2.8拆除支护结构时应按基坑回填顺序自下而上逐层拆除，随拆随填，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4.2.9基坑支护采用内支撑时，应按先撑后挖、先托后拆的顺序施工。拆撑、换撑顺序应满足设计工况要求，并应结合现场支护结构内力和变形的监测结果进行。内支撑应在坑内梁、板、柱结构及换撑结构混凝土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后对称拆除。  脚手架：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5.3脚手架连墙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连墙件的安装应随架体升高及时在规定位置处设置，不得滞后安装；  2当作业脚手架操作层高出相邻连墙件以上2层连墙件安装完毕前，应釆取临时拉结措施。  4.5.4脚手架的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架体拆除应自上而下逐层进行，不得上下层同时拆除；  2连墙件应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不得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除架体；  3拆除作业过程中，当架体的自由端高度大于2步时，应增设临时拉结件。  模板：  依据：《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7.1.8拆模的顺序和方法应按模板的设计规定进行。当设计无规定时，可采取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先拆非承重模板、后拆承重模板，并应从上而下进行拆除。 | **严禁搭拆失序** |
| 4 | **基坑、边坡坡顶、桩孔边缘物料堆放的重量、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 | 统一要求：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1.7施工现场物料不宜堆置在基坑边缘、边坡坡顶、桩孔边，当需堆置时，堆置的重量和距离应符合设计规定。各类施工机械距基坑边缘、边坡坡顶、桩孔边的距离，应根据设备重量、支护结构、土质情况按设计要求进行确定，且不宜小于1.5m。  人挖桩：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4.4挖岀的土石方应及时运离孔口，不得堆放在孔口周边1m范围内，机动车辆的通行不得对井壁的安全造成影响。 | **严禁边缘堆物** |
| 5 | **脚手架、操作平台、楼板、屋面等结构物上超载堆放物料** | 统一要求：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1.3楼板、屋面等结构物上堆放建筑材料、模板、小型施工机具或其他物料时，应控制堆放数量、重量，严禁超过原设计荷载，必要时可进行加固。  4.1.9较厚大的筏板、楼板、屋面板等混凝土构件钢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固定钢筋的稳固的定位与支撑件，上层钢筋网上堆放物料严禁超载。  脚手架：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5.6脚手架作业层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限载标志，注明限载数值，在使用过程中，作用在作业层上的人员、机具和堆料等严禁超载。  操作平台：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7.4操作平台投入使用时，应在平台的明显位置处设置限载标志，物料应及时转运,不得超重与超高堆放。 | **严禁超载堆物** |
| 6 | **脚手架、支撑架体超过设计荷载，架体与设备设施违规连接** | 脚手架：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5.8严禁将模板支撑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附着件等固定在脚手架上。  支模架：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6.10支撑架严禁与施工起重设备、施工脚手架等设施、设备连接。  钢围堰：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9.2钢围堰内基础施工时，挖土、吊运、浇筑混凝土等作业，严禁碰撞围堰支撑，不得在支撑上放置重物。 | **严禁随意连接** |
| 7 | **未按规定执行跳孔桩施工** | 人挖桩：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4.3基础桩当桩净距小于2.5m时，应釆用间隔开挖。相邻排桩跳孔开挖的最小施工净距不得小于4.5m。抗滑桩应间隔开挖，相邻桩孔不得同时开挖。相邻两孔中的一孔浇筑混凝土时另一孔内不得有作业人员。 | **严禁邻孔作业** |
| 8 | **混凝土强度未达标提前拆模** | 人挖桩：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4.6当采用混凝土护壁时，护壁模板拆除应在灌注混凝土24h后进行。当护壁有孔洞、露筋、漏水现象时.应及时补强。  模板：  依据：《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7.1.1模板的拆除措施应经技术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批准，拆除模板的时间可按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的有关规定执行。冬期施工的拆模，应符合专门规定。 | **严禁抢工超前拆模** |
| 9 | **物料堆放超过安全高度** | 统一要求：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1.1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应整齐稳固，严禁超高。模板、钢管、木方、砌块等堆放高度不应大于2m.钢筋堆放高度不应大于1.2m.堆积物应采取固定措施。  装配式：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10.2施工现场应根据预制构件规格、品种、使用部位、吊装顺序绘制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预制构件应统一分类存放于专门 设賞的构件存放区，并应放置于专用存放架上或采取侧向支撑措施，存放架应具有足够抗倾覆稳定性能。构件堆放层数不宜大于3层。存放区的场地应平整、排水应畅通，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 | **严禁超高堆物** |
| 10 | **拆除工程釆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 拆除工程：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11.1对建筑物实施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釆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11.3当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框架结构应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拆除。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应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 **严禁无序拆除** |

**四、起重伤害防范“十严禁”**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司机、信号司索工作业未按规定的指挥信号执行** | 依据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  17.1总则起重机械安全操作一般要求如下：c)司机应接受起重作业人员的起重作业指挥信号的指挥。当起重机的操作不需要信号员时，司机负有起重作业的责任。无论何时，司机随时都应执行来自任何人发出的停止信号。依据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3.0.24对起吊物进行移动、吊升、停止、安装时的全过程应采用旗语或通用手势信号进行指挥，信号不明不得启动，上下联系应相互协调，也可采用通信工具。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18.3.3 起重信号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要求与起重机司机进行联系，发出的指挥信号必须清晰、准确，当发现错传信号时，应立即发出停止信号。起重信号工不能干涉起重机司机对手柄或旋钮的选择。  依据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工、司机、信号司索工作业时应密切配合，按规定的指挥信号执行。当信号不清或错误时，操作人员应拒绝执行。  依据5：《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8.4.8 安全装置的指示信号或声响报警信号应设置在司机和有关人员视力、听力可及的地方。 | **严禁信号不明** |
| 2 | **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吊物滑动，在重物上面再堆放或悬挂其它物体** | 依据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  17.2.1载荷在吊运前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同时，为了保证起吊的稳定性，应通过各种方式确认起吊载荷质心，确立质心后，应调整起升装置，选择合适的起升系挂位置，保证载荷起升时均匀平衡，没有倾覆的趋势。依据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5．1．5 吊点设置和构件绑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构件无设计吊钩（点）时，应通过计算确定绑扎点的位置。绑扎的方法应保证可靠和摘钩简便安全。  依据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9起吊重物应绑扎平稳、牢固，不得在重物上再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易散落物件应使用吊笼吊运。标有绑扎位置的物件，应按标记绑扎后吊运。吊索的水平夹角宜为45°～60°，不得小于30°，吊索与物件棱角之间应加保护垫料。  依据4：（DBJ50/T—155—2012）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  18.4.8 起吊重物应绑扎平稳和牢固，不得在重物上面再堆放或悬挂其它物体；吊运易散落物件必须使用专门的吊盘或吊斗等器具；同时吊运两件以上重物要保持平稳，不得相互碰撞。  依据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8.4 起重吊装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起重吊装5）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应使用专用吊笼。 | **严禁捆绑不牢** |
| 3 | **被吊物埋地、重量不明或超负荷** | 依据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3.0.13吊起的构件应确保在起重机吊杆顶的正下方，严禁采用斜拉、斜吊，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上的构件。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8不得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埋设在地下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他不明重量的物体。  依据3：（DBJ50/T—155—2012）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  18.5.6 严禁使用起重机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埋设在地下的物件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他不明重量的物体，严禁将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空中。 | **严禁起吊埋地构件** |
| 4 | **在吊起构件上有人行走或站立，用起重机载运人员，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 | 依据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3.0.18严禁在吊起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不得用起重机载运人员，不得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起吊时应匀速，不得突然制动。回转时动作应平稳。当回转未停稳前不得做反向动作。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7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 应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并应有监护措施;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不得用吊车、物料提升机载运人员。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18.4.9 严禁司索工或其他人员站在被吊物上和停留在吊物下。  依据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8.4 起重吊装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起重吊装4）起重机不应采取吊具载运人员； | **严禁载人起吊** |
| 5 | **变幅指示器，力矩限制器和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 依据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4.1.2起重机在每班开始作业时，应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时不得擅自离岗和保养机车。  4.1.4自行式起重机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0起重机的变幅指示器，力矩限制器和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完整、灵活可靠、严禁随意调整，拆除，不得以限位装置代替操作机构。  4.1.5塔式起重机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及《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中的相关规定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1建筑起重机械的变幅限位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钢丝绳防脱装置、防脱钩装置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严禁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依据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8.3 起重吊装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2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荷载限制器及行程限位装置；  2）荷载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应灵敏可靠；  依据4：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18.1.4 起重设备的安全装置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在作业过程中持续有效。 | **严禁保护装置失效** |
| 6 | **光线阴暗不清时，未停止起重设备的作业** | 依据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3.0.5 吊装作业区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4在风速达到9.0m/s及以上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18.5.7 在露天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或光线阴暗不清时，应停止起重吊装作业。雨雪过后作业前，应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试吊。 | **严禁视线不清作业** |
| 7 | **违规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斜拉、斜吊** | 依据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3.0.5 吊起的构件应确保在起重机吊杆顶的正下方，严禁采用斜拉、斜吊，严禁起吊埋于地下或粘结在地面上的构件。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8不得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埋设在地下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他不明重量的物体。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18.5.6 严禁使用起重机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埋设在地下的物件或凝固在地面上的重物以及其他不明重量的物体，严禁将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空中。 | **严禁斜拉斜吊** |
| 8 | **大雨天、雾天、大雪天及六级以上大风天等恶劣天气未停止吊装作业** | 依据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3.0.14 大雨天、雾天、大雪天及六级以上大风天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吊装作业。事后应及时清理冰雪并应采取防滑和防漏电措施。雨雪过后作业前，应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方可进行作业。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建筑起重机械  4.1.15在风力达到12m/s以及以上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的起重吊装作业。  依据3：（DBJ50/T—155—2012） 《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  18.5.7 在露天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或光线隐暗不清时，应停止起重吊装作业。雨雪过后作业前，应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试吊。  依据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10.2 安装、拆卸、加节或降节作业时，塔机的最大安装高度处的风速不应大于13m/s，当有特殊要求时，按用户和制造厂的协议执行。 | **严禁恶劣天气作业** |
| 9 | **起重机械在回转、变幅和运行时，突然的起动和停止。**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21重物的吊运速度应平稳、 均匀，不得突然制动。回转未停稳前，不得反向操作。  依据2：《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  　17.2.5移动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c)起吊过程中要注意： 1)起吊载荷时不得突然加速和减速；d)起重机械不许斜向拖拉物品(为特殊工况设计的起重机械除外)。g)起重机械进行回转、变幅和运行时，要避免突然的起动和停止。吊运速度应控制在使物品的摆动半径在规定的范围内。当物品的摆动有危险时，应做出标志或限定的轮廓线。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18.5.8 起重设备操作禁止突然起吊；禁止在运行过程中使用紧急开关、限位开关、打反车等操作来停车；禁止边作业边检修；严禁超载吊装和重量不明吊装。  18.5.9 吊装作业时应缓起、缓转和缓移。物件堆码应牢固和稳定。 | **严禁急开急停操作** |
| 10 | **司机因疲劳、玩手机等原因导致注意力分散和体力和精神不适** | 依据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  17．1总则  起重机械安全操作一般要求如下：  a）司机操作起重机械时，不允许从事分散注意力的其他操作。  b）司机体力和精神不适时，不得操作起重设备。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3.2.12 建筑工人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带病作业、不疲劳作业。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克服侥幸、麻痹、冒险、偷懒、逞强心理。 | **严禁疲劳作业** |

**五、触电伤害防范“十严禁”**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擅自安装、改造和拆除电线、电器装置和用电设备**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8.1.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8.3.9 配电箱、开关箱内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依据2：《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11.1.10 严禁擅自安装、改造和拆除临建房屋内的电线、电器装置和用电设备，严禁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依据3：《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6施工现场的用电 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不得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 含插座)，开关箱应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不得设置分路开关; | **严禁私拉乱接** |
| 2 | **用电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擅自上岗工作**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3.2.1 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2.2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应由建筑电工完成。电工应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应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严禁无证上岗工作** |
| 3 | **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5.1.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  依据2: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14.3 施工用电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3） 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零线处引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 **严禁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无保护接零** |
| 4 |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依据1: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3.14.3 施工用电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电防护1）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2）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3）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坚固、稳定；4）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依据2: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具体条款:4.1.2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4.l.2规定。  依据3：《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10施工现场脚手架、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当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有效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 | **严禁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 5 | **电缆线路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等敷设,埋地或架空敷设不符合要求**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7.2.3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依据2: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14.3 施工用电保证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3 配电线路4)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  依据3：《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4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线路应采用三相四线制电力系统，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得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3地下埋设电缆应设防护管，与开挖作业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2m；架空线路应采用绝缘导线，不得使用裸线，并应沿墙或电杆作绝缘固定，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不得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 **严禁线路沿地面明设** |
| 6 |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超过规范值**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8.2.10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5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除应在末级开关箱内加漏电保护器外，还应在总配电箱再加装一级漏电保护器，总体形成两级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6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两级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符合要求，漏电保护器的极数和线数应与其负荷侧负荷的相数和线数一致; | **严禁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超过规范值** |
| 7 |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8.2.15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5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除应在末级开关箱内加漏电保护器外，还应在总配电箱再加装一级漏电保护器，总体形成两级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不得采用插头和插座作活动连接； | **严禁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
| 8 | **移动电气设备时，未经电工切断电源做妥善处理后进行操作** | 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9.7.3 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必须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并关门上锁；  3.2.3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 移动电气设备时，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3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电气设备前应佩戴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设备不得带缺陷运转;  2应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 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解决;  3，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应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应上锁;  4移动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电源并妥善处理后进行;  5当遇有临时停电、停工、检修或移动电气设备时，应关闭电源。  8.0.6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5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应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并关门上锁。 | **严禁带电修理、移动电气设备** |
| 9 |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随意送电** | 依据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6.1.8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8.0.5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除应在末级开关箱内加漏电保护器外，还应在总配电箱再加装一级漏电保护器，总体形成两级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8配电箱、开关箱应定期检查、维修;检查和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应由专人负责。 | **严禁停电维修时随意送电** |
| 10 | **动力与照明混合设置于同一配电箱内** | 依据: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8.1.4 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4.4 施工用电一般项目的检查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2 现场照明1）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 | **严禁动力与照明混合设置于同一配电箱内** |

**六、车辆伤害防范“十严禁”**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未经培训，无证驾驶或证照与车辆类型不符** | 依据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下同）、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下同）、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依据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1 操作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无妨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 ,并经过安全技术交底，方可持证上岗；学员应在专人指导下进行工作。  特种设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颁发操作证。非特种设备由企业颁发操作证。  依据3：《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3.2.5 电工、焊工、架子工、机动车辆司机和起重设备安装、操作和装拆工等特种工种作业人员（简称特种作业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上岗。新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明确专人负责不少于1个月的安全监护。 | **严禁无证、超范围驾驶** |
| 2 | **超重、超限位运行**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2 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依据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九）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严禁超限、超载运行** |
| 3 | **人货混装，货物装车欠稳定**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2.1 运载易燃、有毒、强腐蚀等危险品时，应由相应的专用车辆按各自的安全规定运输。在由普通载重车运输时，其包装、容器、装载、遮盖必须符合有关的安全规定，并应备有性能良好、有效期内的消防器材。途中停放应避开火源、火种、人口稠密区、建筑群等，炎热季节应选择阴凉处停放。除具有专业知识的随车人员外，不得搭乘其它人员。严禁混装备用燃油。  6.6.7 严禁料斗内载人。料斗不得在卸料工况下行驶或进行平地作业。 | **严禁客货**  **混装** |
| 4 | **非特种车辆装载特种（危险）货物；**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2.1 运载易燃、有毒、强腐蚀等危险品时，应由相应的专用车辆按各自的安全规定运输。在由普通载重车运输时，其包装、容器、装载、遮盖必须符合有关的安全规定，并应备有性能良好、有效期内的消防器材。途中停放应避开火源、火种、人口稠密区、建筑群等，炎热季节应选择阴凉处停放。除具有专业知识的随车人员外，不得搭乘其它人员。严禁混装备用燃油。  6.2.2 爆破器材的运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并应符合《爆破安全规程》关于爆破器材装卸运输的要求。起爆器材与炸药，以及不同炸药，严禁同车运输。车箱底部应铺软垫层。有专业押运人员，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准在人口稠密处、交叉路口和桥上（下）停留。并用帆布覆盖和设明显标志。  6.2.3 装运氧气瓶时，车厢板的油污应清除干净，严禁混装油料、盛油容器或乙炔气瓶。氧气瓶上防震膠圈必须齐全。并采取措施防止滚动及相互撞击。 | **严禁非特车辆装载危险货物** |
| 5 | **当铲斗未离开工作面时作回转、行走等动作，回转制动时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单斗挖掘机  5．2．12 作业时，应待机身停稳后再挖土，当铲斗未离开工作面时，不得作回转、行走等动作。回转制动时，应使用回转制动器，不得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 **严禁回转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
| 6 | **土方机械和铲斗载人**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5．1．14 在行驶或作业中，除驾驶室外，土方机械任何地方均严禁乘坐或站立人员。  ．10．6 起步前，应先鸣笛示意，宜将铲斗提升离地0.5m。行驶过程中应测试制动器的可靠性。行走路线应避开路障或高压线等。除规定的操作人员外，不得搭乘其他人员，严禁铲斗载人。 | **严禁土方机械和铲斗载人** |
| 7 | **路面情况不良时，超速行驶或急转弯致翻车事故；**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2 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 **严禁超载、超速扩大使用范围。** |
| 8 | **车辆在欠平衡稳定状态举升卸货致翻车事故；**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3.4 卸料前，应听从现场专业人员指挥。在确认车厢上方无电线或障碍物，四周无人员来往后将车停稳，举升车厢时，应控制内燃机中速运转，当车箱升到顶点时，应降低内燃机转速，减少车厢振动。不得边卸边行驶。  6.3.5 向坑洼地区卸料时，应和坑边保持安全距离，防止塌方翻车。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  6.3.6 卸完料并及时使车厢复位后，方可起步。不得在车厢倾斜的举升状态下行驶。 | **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料** |
| 9 | **驾驶员离车，未熄火、挂档、拉紧手制动器、锁门**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1.15 车辆停放时，应将内燃机熄火，拉紧手制动器，关锁车门。驾驶员在离开前应熄火并锁住车门。 | **严禁未熄火挂档制器锁门离开车辆** |
| 10 | **车厢（斗）举升后需要进行检修、润滑等作业时，未将车厢支撑牢靠后，进入车厢下面工作**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5．2．26 保养或检修挖掘机时，除检查内燃机运行状态外，必须将内燃机熄火，并将液压系统卸荷，铲斗落地。 | **严禁未熄火卸荷进行车辆检修** |

**七、机械伤害防范“十严禁”**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1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进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并应经过安全技术交底后持证上岗。  2.0.7 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集中精力，正确操作，注意机械工况，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或操作室内。  6.5.1 机动翻斗车驾驶员应经考试合格，持有机动翻斗车专用驾驶证方可驾驶。 | **严禁无证上岗** |
| 2 | **机械操作时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2 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7. 0.2 机械应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 **严禁超性能使用** |
| 3 |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和保险装置不齐全**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3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和保险装置及各种安全信息装置必须齐全。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7.0.3机械设备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和保险装置及各种安全信息装置应齐全有效。 | **严禁拆除防护保险装置** |
| 4 | **保养、维修机械或电气装置前未先切断电源**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21清洁、保养、维修机械或电气装置前，必须先切断电源并在电源，等机械稳定后再进行操作。严禁带电或采用预约停送点时间的方式进行检修。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7.0.7清洁、保养、维修机械或电气装置前，必须先切断电源，等机械停稳后再进行操作。严禁带电或采用预约停送电时间的方式进行维修。  依据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9.7.3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必须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并关门上锁。 | **严禁保养、维修机械带电操作** |
| 5 | **机械设备未做例行机械例行保养，带病状态时运转作业**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22机械不得带病运转。检修前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告牌。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7.0.6操作人员应根据机械保养规定进行机械例行保养，机械应处于完好状态，并应进行维修保养记录。机械不得带病运转,检修前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牌。 | **严禁机械设备带病作业** |
| 6 | **作业前，未查明施工地铺设的各类管线等设施，随意进行大型机械作业** | 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5.1.4作业前，必须查明施工地内明、暗铺设的各类管线等设施，并应采用明显记号标识。严禁在离地下管线、承压管道1m距离内进行大型机械作业。 | **严禁在地下管线周边采用大型机械作业** |
| 7 | **机械运转时，将手伸进安全挡板里侧去移动挡板**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0.3.7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戴防护眼镜，手臂不得跨越锯片，人员不得站在锯片的旋转方向。  10.1.5机械运转时，不得将手伸进安全挡板里侧去移动挡板或拆除安全挡板。  依据2、《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GB/T39757-2021）  11.25在泵送作业过程中，任何人均不得将手或其他物体（如铁棍等）伸入料斗筛网中，不得用手接触运动部位。 | **严禁将头、手、身伸入运转的机械行程范围内** |
| 8 | **违规在机房、机械和焊割周边区域堆放易燃爆物品**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14机械集中停放的场所、大型内燃机些，应有专人看管，并应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机房及机械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12.1.4焊割现场及高空焊割作业下方，严禁堆放油类、木材、氧气瓶、乙炔瓶、保温材料等易燃爆物品。 | **严禁在机械和焊割周边区域堆放易燃爆物品** |
| 9 | **擅自将柴油发电机组与外电线路并列运行，未采取电气隔离措施与外电线路互锁装置** | 依据：《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  4.1.5 柴油发电机组严禁与外电线路并列运行，且应采取电气隔离措施与外电线路互锁。当两台及以上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必须装设同步装置，且应在机组同步后再向负载供电。 | **严禁柴油发电机组与外电线路并列运行** |
| 10 | **在无可靠通风环境的有限空间使用内燃机或动火作业** | 依据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1.1 内燃机机房应有良好的通风、防雨措施，周围应有1m以上的通道，排气管必须引出室外，并不得与可燃物接触，机房内不得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并应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室外使用动力机械应搭设防护棚。  12.1.12在容器内和管道内焊接作业时，应采取防止触电、中毒和窒息的措施。焊、割密闭容器时，应留有出气孔，必要时应有在进、出气口处装设通风设备；容器内照明电压不得超过12V；容器外应进行专人监护。  依据2：《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DBJ50/T—155-2012）  4.4.14 人工挖孔桩现场所有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工具、配件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经常检查，确保完好和正确使用。严禁在孔内使用内燃机。 依据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2.1.1 中毒 有限空间内存在或积聚有毒气体，作业人员吸入后会引起化学性中毒，甚至死亡。  2.1.4 其他安全风险 有限空间内还可能存在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 掩埋和高温高湿等安全风险。5.机械伤害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可能涉及机械运行，如未实施有效关停，人员可能因机械的意 外启动而遭受伤害，造成外伤性骨折、出血、休克、昏迷，严重的会直接导致死亡。 | **严禁在无可靠通风环境的有限空间使用内燃机或动火作业。** |

八、中毒窒息伤害受限空间作业防范“十不准”

|  |  |  |  |
| --- | --- | --- | --- |
| **序** | **违章行为内容** | **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条款** | **禁止行为内容** |
| 1 |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依据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4.2.1 作业审批 3.作业审批 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审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制定作业方案、是否配备经过专项安全培训的人员、是否配备满足作业安全需要的设备设施等。 审批负责人应在审批单上签字确认，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 **未办理作业审批，不准作业。** |
| 2 |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正确辨识** | 依据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2.2.1 气体危害辨识方法对于中毒、缺氧窒息、气体燃爆风险，主要从有限空间内部存在或产生、作业时产生和外部环境影响 3 个方面进行辨识。 | **未对作业现场主要安全风险辨识，不准作业。** |
| 3 |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作业场所空气质量实施可靠检测监测和确保通讯可靠** |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3.1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可连续实时监测并显示被测气体浓度，当达到设定报警值时可实时报警。  3.5.3 通讯设备当作业现场无法通过目视、喊话等方式进行沟通时，应使用对讲机等通讯设备，便于现场作业人员之间的沟通。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10.5.1条1  在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狭小或密闭的缺氧空间作业前，应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通风或排风，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下管道、烟道、涵洞施工前，应强制送风，且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并应保持空气流通;  2当挖孔桩开挖深度超过5m或有特殊要求时，下孔作业前，应采取机械送风，送风量不应小于25L/s;  3当隧道施工独头掘进长度超过150m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每人供应新鲜空气量不应小于3m3 /min，风速不得大于6m/s，全断面开挖时风速不应小于0.15m/s， 导洞内不得小于0.15m/s，风管出口距离掌子面不得大于15m;作业前应检测有毒有害气体;  4作业过程中， 应监测作业场所空气中氧含量的变化，作业环境空气中氧含量不得小于19.5%;  5不得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作业场所空气质量实施可靠检测（或监测）和确保通讯可靠，不准作业。** |
| 4 |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设置专人进行有效监护** | 依据：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4.2.3 安全作业3.作业监护 监护人员应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不得擅离职守，主要做好两方面工作： （1）跟踪作业人员的作业过程，与其保持信息沟通，发现有限空间气体环境发生不良变化、安全防护措施失效和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采取措施协助作业人员撤离。 （2）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10.5.4条在已确定为缺氧作业环境的场所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并采取下列措施:  1.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并应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  2.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者软管面具等，隔离是呼吸保护器具，不得使用过滤式面具；  3.当存在因缺氧而坠落的危险时，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带，并在适当位置可靠的安装必要的安全绳网设备；  4.在每次作业前应检查呼吸器距和安全带，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不得勉强使用；  5.在作业人员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前和离开时应清点人数。 | **未设置专人进行有效监护，不准作业。** |
| 5 | **有限空间作业准备未进行通风** |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4.2.2 作业准备8.强制通风 经检测，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必须对有限空间进行强制通风。  依据：《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10.5.1  在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狭小或密闭的缺氧空间作业前，应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通风或排风，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下管道、烟道、涵洞施工前，应强制送风，且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并应保持空气流通；  2当挖孔桩开挖深度超过5m或有特殊要求时，下孔作业前，应采取机械送风，送风量不应小于25L/s；  3当隧道施工独头掘进长度超过150m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每人供应新鲜空气量不应小于3m3 /min，风速不得大于6m/s，全断面开挖时风速不应小于0.15m/s， 导洞内不得小于0.15m/s，风管出口距离掌子面不得大于15m;作业前应检测有毒有害气体；  4作业过程中，应监测作业场所空气中氧含量的变化，作业环境空气中氧含量不得小于19.5%；  5不得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 **未进行通风，不准作业。** |
| 6 | **未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 或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 |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4.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4.开展相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 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单位应妥善保存培训相关材料。  4.2.2 作业准备 1.安全交底 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过程 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交底后，交底人与被交底人 双方应签字确认。 | **未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专项培训，或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准作业。** |
| 7 |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佩置的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不符合要求** |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3.2 呼吸防护用品 根据呼吸防护方法，呼吸防护用品可分为隔绝式和过滤式两大类。  3.2.1 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能使佩戴者呼吸器官与作业环境隔绝，靠本身携带的气源或者 通过导气管引入作业环境以外的洁净气源供佩戴者呼吸。常见的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有 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和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  3.2.2 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能把使用者从作业环境吸入的气体通过净化部件的吸附、吸 收、催化或过滤等作用，去除其中有害物质后作为气源供使用者呼吸。 | **使用不符合规定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不准作业。** |
| 8 | **未制定科学、 合理、可行、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或未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 依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4.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  6.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单位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辨识可能的安全风险，明确救援工作分工及职责、 现场处置程序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制定科学、 合理、可行、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 **未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未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准作业。** |
| 9 | **有限空间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的气体检测或 监测** | 依据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7.初始气体检测作业前应在有限空间外上风侧，使用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对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  8.强制通风经检测，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必须对有限空间进行强制通风。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10.5.1在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狭小或密闭的缺氧空间作业前，应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通风或排风，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下管道、烟道、涵洞施工前，应强制送风，且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并应保持空气流通;  2当挖孔桩开挖深度超过5m或有特殊要求时，下孔作业前，应采取机械送风，送风量不应小于25L/s; | **未对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连续性监测，不准作业。** |
| 10 | **进入缺氧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抢险救援，未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或未采取其他预防中毒窒息的可靠措施，盲目施救** | 依据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3.2.1 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 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能使佩戴者呼吸器官与作业环境隔绝，靠本身携带的气源或者 通过导气管引入作业环境以外的洁净气源供佩戴者呼吸。  3.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 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是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帮助作业人员自主逃生使 用的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一般供气时间为 15 min 左右。  依据2：《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10.5.4在已确定为缺氧作业环境的场所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并采取下列措施:  1.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缺氧作业场所，并应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  2.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者软管面具等，隔离是呼吸保护器具，不得使用过滤式面具； | **进入缺氧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有限空间抢险救援，未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或未采取其他预防中毒窒息的可靠措施，不得盲目施救。**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修改意见表（样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序号 | 修改内容 | 修改意见 | 修改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